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关于关闭攀枝花市宜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大湾子煤矿的通告

攀仁府〔2019〕169号

根据四川省煤矿兼并重组办(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办)《关于抄送“三区”等7类煤矿名单的函》(川煤重组办函〔2017〕10号)文件认定,攀枝花市宜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大湾子煤矿开采范围与大型煤矿井田平面投影重叠,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钢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6〕167号)文件明确的落后产能。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和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等八部门《关于推进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应急〔2019〕178号)等文件精神以及省、市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工作部署的有关要求,经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决定从即日起按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政策对攀枝花市宜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大湾子煤矿予以关闭。现通告如下:

攀枝花市宜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大湾子煤矿（生产能力为 9 万吨/年，采矿许可证号为 C5100002009011120002789）。特此通告。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23 日